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士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簡士堡為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簡士堡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准予備查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司字第2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案卷核閱無誤。經相對人之董事會於111年12月20日決議指定簡士堡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，且簡士堡亦願就任，有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錄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清算期間現金收入支出明細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簡士堡所出具同意書、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目錄、清算分配表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、信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申報書等件為證，本件聲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